

國防部部長序

近年面對國際情勢嚴峻，強化建軍備戰始終都是國家首要工作，尤以我國地緣政治關係緊張，在國家安全上所面對的挑戰與困難，實為嚴峻。國軍作為國家安全的第一道防線，整軍經武、充實戰力，乃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。

因應科技發展及未來戰場變化，我國近來著重在無人系統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研發運用，在強化防衛韌性的同時，每位國軍官兵最終仍扮演是否依令執行之重要角色，是以無嚴明紀律，即使武器裝備再精良，也難以有效發揮戰力，誠如美國名將巴頓所言：「紀律是保持部隊戰鬥力的重要因素，也是士兵發揮最大戰鬥潛力的關鍵」。而維護軍紀首要者，便是建置明確的法令規範及行為準則，使每位官兵有所遵循，尤其官兵違法時，部隊處置必須明快果決，並使當事人承擔相應的責任，同時警惕其他官兵避免類案再犯，藉以形塑軍隊守法風氣，有效維護嚴明軍紀。

過去軍中如果發生違法案件，由軍事審檢機關辦理，協助部隊嚴肅軍紀。自軍事審判法 102 年修正後，軍法案件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司法機關辦理。自此爾後，軍中違法案件經由檢察官起訴後，若法院量刑未能適時反映軍中對於紀律之重視，便可能造成部隊管理之困擾。據監察院 106 年「國軍提振軍隊紀律成效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」報告指出，司法機關因案量負荷重，致訴訟時程較為延長，復因對於軍事管理行為之認知有所落差，肇致量刑結果無法符合軍隊實況，難收適度懲處違犯軍人而達嚇阻之效。

有鑑於此，法務部與本部自 107 年起每年定期舉辦「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」，針對軍事案件交流意見，相互協力，使檢察官瞭解部隊

任務與特性。嗣因應 1 年期義務役自今 (113) 年起恢復徵集，最高檢察署乃於 1 月 26 日「檢察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」決議與本部共同編纂宣導彙編，由檢察官就實際案例提供說明及建議部隊協助事項，並由部隊法制官撰文說明軍事利益重要性及國軍嚴肅軍紀立場，除提供檢察機關辦理軍事案件之參考外，亦可作為部隊宣導利用。

感謝邢檢察總長泰釗對國軍的支持與重視，指導完成全案，以及吳書記官長怡明統合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書記官及本部軍法官等組成編輯小組，縝密完成校審工作，使本彙編順利完成付梓，期與司法機關在軍事案件議題上持續深化交流，共同維護國軍、確保戰力，維繫國家安全無虞。

國防部部長 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